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倪真先生(執行董事)、鄧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4 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向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69.4 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本金通常不能满足项目日常经营所需，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支持项目开发建设。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向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169.4 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计划内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对象、方式和金额等事项。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参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被资助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应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将加强财务资助日常管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清偿能力变化，积极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